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新疆烏魯木齊，而我們的四位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公民，而非香港普通居民。我們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率的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我們的合資格會計師林灼輝先生。林灼輝先生為香港普通居民。吳育強先生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其為我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普通居民）。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持有有效之旅遊證件，即他們將可以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及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我們的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銀國際亞洲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中銀國際亞洲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我們其它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於我們的授權代表無暇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橋樑。
- (iv)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透過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須為香港普通居民，且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執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該等職能的個別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倘符合第8.17條的其它規定，中國發行人的秘書(如本公司)無須為香港普通居民。

本公司已委任張俊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並未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而林灼輝先生則為另一聯席秘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所有要求。儘管我們相信張俊杰先生(以其處理公司行政事務及內部監控管理的知識及經驗)應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但張俊杰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的正式資格，所以本公司已就委任張俊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第19A.16條的規定。豁免自買賣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

林灼輝先生為另一聯席秘書，受聘於本公司並與張俊杰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俊杰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須的相關經驗。三年期限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張俊杰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繼續作出協助，以及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的規例。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批授該項豁免。有關該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